

我市基层法院采用各种形式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图为海曙法院的模拟法庭现场。(忻之承 摄)



法院行动：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记者 董小芳

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是社会的共同责任。最近两年，我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对未成年人和青少年的司法保护工作，教育他们树立“学法、知法、守法”的信念，预防减少违法犯罪。

特殊的暑期一课

7月5日下午2点，海曙区天封社区党员活动室室内举行了一场特殊的庭审。从审判员到公诉人，从被告到辩护人等，都有着一张张稚气未脱的脸。当天，海曙法院与宁波大学法学院合作，首次把“模拟法庭”搬进了社区，在家门口给未成年人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据海曙法院法官介绍，模拟法庭是进行法制宣传、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一种模式，不同于以往那种形式单一的灌输式普法课，学生自己参演、零距离旁听，直观形象，接地气，也更易于被他们接受，激发他们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兴趣。进入暑期以来，海曙法院围绕民法和刑法，每日推

出一个案例，连续5天举行模拟庭审，由未成年人自愿报名参加；同时，还将模拟法庭搬进社区，方便更多的未成年人参与进来。

据统计，仅在法院进行的5场模拟法庭，就吸引了400余名中小学生学习报名参与，最多的一场，有120人参加。

此外，暑假开始前，海曙法院未成年庭的法官和宁波大学法学院的学生一起，针对中小学生学习比较关心的如何安全过暑期、如何防止校园欺凌等问题，将“法律课堂”搬进了学校的休学室，向同学们传授相关知识。

慈溪法院启动了以“关爱明天，普法先行”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法官们来到慈溪中学、掌起中学、慈溪职高等6所学校，通过展板、定期巡展、法官定向授课等形式，图文并茂、深入浅出地介绍常见的青少年犯罪类型及相关法律，受到全校师生一致好评。

前不久，鄞州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联合鄞州区检察院未检科，到邱隘实验中学为该校初一、初二年级共计600余名学生开展“筑梦未来，法护成长”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法官结合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用通俗

易懂的语言向他们传达如何预防不良行为和犯罪、如何利用法律保护自己，引导同学们知荣明耻、遵纪守法。

一以贯之的坚持

对未成年人的法制宣传不是一场活动、一个暑期的事情。一以贯之的坚持，才能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

海曙区集仕港镇广德民工子弟小学。伴随着阶梯教室内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案件正式“开庭”。这是今年海曙法院联合区关工委开展海法护航系列活动之“小法官开庭”的首站。

类似的场景，宁波的孩子们都不会陌生。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介绍，为打造全维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普法工作体系，我市两级法院做了三方面的工作：首先是“普法进校园、进社区”活动为平台，拓展未成年人预防犯罪和维权工作领域，教育青少年树立“学法、知法、守法”的信念，远离违法犯罪；同时，研究对失足

青少年的帮教工作，各法院与辖区内的企业、社区、专业培训机构签署协议，共建帮教基地，设立公益劳动技能培训点，为未成年缓刑犯提供适合其矫正和学习的环境，促使其改过自新，顺利回归社会。此外，两级法院以新媒体为平台，实现法制宣传的多维度扩展。2014年，市中院未成年庭开通实名认证微博，就一些未成年人社会热点事件和办案心得发表观点和评论，引导社会公众了解和关注未成年人司法审判工作；海曙法院拍摄微电影《迷途曙光》，将涉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各项制度的应用与真实案例相结合，向社会大众展示少年法官的工作实录和对迷途少年的关怀；余姚法院推出微信公众号，以案说法，多角度多元化聚焦未成年人审判工作。

相关链接

2016年，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361件，判决未成年犯461人，比2015年分别下降17.6%和17.4%。2016年判决的未成年犯中，在校学生15人，比2015年下降了64.3%。

行相关审批程序对贸易合同效力的影响，正确认定油品储运中转贸易和保税罐油品转口贸易下海运单证、贸易单证、仓储单证的法律效力等等。每一条意见和建议都紧贴海事审判职能定位，精准把脉舟山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发展的重点。

舟山法院还公布了八个典型案例，涉及诉前海事请求保全、船舶抵押合同纠纷、渔船更新改造补助、虚假诉讼、渔船合伙、海上人身损害、码头租赁、海上保险等，具有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王舜毕)

好心帮忙却成引狼入室

余姚两起借用微信盗窃案令人警醒

哥们提供借住地

乘人熟睡偷转账

小毛今年27岁，由于工资少，花费多，生活过得比较艰难。今年2月，小毛无家可归，向好朋友阿标求助。阿标二话不说就收留了他，让他暂住在自己的租房里。

阿标自认小毛是自己的“哥们”，对他十分照顾，平时不分你我，就连自己的手机，也经常借给小毛使用。小毛因此获悉了阿标手机上的锁屏密码等信息。

一天深夜，阿标睡熟后，小毛拿着阿标的手机，无意中发微信钱包里有4500元钱。小毛立即红了眼，想也不想就拿着手机跑了。

第二天，阿标醒来发现小毛和自己的手机都不见了，打电话不接，发信息不回，阿标觉得事出蹊跷。于是，他向人借了手机，登录上自己的微信账号，发现微信钱包里的钱已被转走。

阿标报警后，警方在慈溪的一个网吧里找到了小毛。此时，小毛已经将微信里提取出来的4500元钱花掉了一部分，只剩下3000多元。

余姚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小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已经构成盗窃罪，判处小毛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向朋友借卡转账

缺钱动起歪脑筋

小马在余姚某包装厂做保安，去年6月，因家里母亲生病，他找亲戚借款500元。但当时银行卡一时找不到，对方无法把钱汇给他。于是他找到原先的同事小鹏，想借他的银行卡来转账。小鹏与小马关系不错，没多想就把银行卡交给了小马。

顺利取出500元钱后，小马把银行卡还给了小鹏，私下里却偷偷地将小鹏的这张银行卡绑定在了自己的微信账号上。

小鹏对小马私自绑定银行卡的事情一无所知，之后，小马辞职离开了工厂。今年年初，小鹏突然发现银行卡里刚发的一笔3000多元工资不翼而飞，不知所措的小鹏立即报警。

经过调查，警方发现小马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过审讯，小马交代了自己利用微信发红包的形式，用绑定小鹏银行卡的微信账

号，给自己另外一个微信账号发了19个红包套现的事实。转完红包后，小马害怕此事被小鹏发现，还将登录两个微信号的手机及手机卡扔到了姚江，企图逃避罪责。

近日，余姚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马的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由于其在事发后积极赔偿，且取得了小鹏的谅解，从轻判处其罚金5000元。

(陈文铮)

【编后】

对曾帮助过自己的人下黑手并因此而触犯刑律，两案中的被告人理应受到处罚。但与此同时，作为被害人，也应在日常生活中有所防范，避免自己财产受损。科技的进步，使得支付方式越来越便捷，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最好的朋友，也不宜将与自己财产有关的信息泄露，这不但是保护自己的信息，也是对朋友的尊重。



舟山海事法庭：构筑群岛和谐蓝天

7月19日，宁波海事法院舟山法庭首次向社会发布舟山地区五年海事审判情况报告白皮书，对2012年至2016年间，舟山法庭受理的海事海商案件作了全面分析，并提出了预防和控制风险的建议。

舟山是我国最大的群岛和渔区。近年来，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对航运、临港及船舶行业等带来的影响，导致该地区海事海商纠纷长时间在高位运行。五年间，舟山法庭共受理案件9195件，办结9154件，扣押船舶661艘，其中扣押外轮达31艘，拍卖、变卖船舶156艘，成交金额达9.03亿元。

舟山海洋及渔业经济所占的比例较大，海事海商纠纷态势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舟山经济运行的“晴雨表”。为进一步发挥海事审判的职能作用，服务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健康发展，舟山法庭克服案多人少的矛盾，从方便海岛群众诉讼入手，做了大量服务性工作。法庭于2013年3月和2014年7月，先后在嵊泗县和岱山县衢山镇设立了两个巡回审判点，根据收案情况，由法庭及时派法官到审判点现场办案，共开展巡回审判100多次，调解案件600余件。

针对舟山当地发生的诉讼案涉船金融纠纷多、金融债权受偿

率较低、船舶扣押数量多、船舶处置难度大等突出问题，舟山法庭提出了多方面的司法建议。如建议当地有关部门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船舶挂靠行为，促使企业提高投资风险意识，树立诚信诉讼意识。同时，完善法院与当地多渠道调解或仲裁等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纠纷解决渠道；引导当地供油企业逐步规范“一船多供”、“跨关区直供”、“关外直供”等不同供油方式的商务法律流程，依法审查多种经营方式下供油合同、作业记录、油量记录等证据的证明效力；谨慎审查经营主体在油储产业链拓展中未履

“失信铃声”，让老赖丢人现眼！

法眼观潮

杨文战

近日，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的支持下，联合移动、联通、电信三家通信公司，对“老赖”实施通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拨打或者接听电话的时候，接通之前会播放一段语音，将该机主的失信信息通过电信网络系统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短信形式向机主及其联系人发送。主叫时语音或短信的提示内容为：“你已被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发布为失信被执行人，请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叫时语音或短信提示内容为“您拨打的机主已被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发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俗话说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张店区人民法院推出的“失信

铃声”这一招儿，却让老赖丢人现眼，不但被打脸，而且也揭了短。想想看，法院公告失信人名单，“老赖”的亲友未必看；限制坐飞机高铁，“老赖”也可以选择其他交通工具。但不管是亲朋好友还是合作伙伴，一打电话先得听一通“失信铃声”，这个让人多难堪？

当然，有人认为，要躲避法院的这一招儿也不难，只要借用其他人名字重新注册一个新号就可以了。但即便如此，我们仍然要给法院的这个新招儿点赞。“老赖”需要规避本身就说明这招儿至少给他们带来了麻烦，而不是完全没用。更为重要的是，我们从法院的这个做法看出，法院确实在动脑筋、想办法对付“老赖”，我们相信，只要法院坚持做下去，“老赖”的生存空间就会越来越窄，日子就会越来越难过。



本版制图 庄豪

三人串通造假案一朝败露后悔迟

三年多前，家住余姚市阳明街道的古稀老人郭先生向当地法院起诉，要求邻居王某夫妇归还借款200万元并胜诉。由于王某夫妇无归还能力，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王某的部分退休金每月2000元。

今年年初，郭先生了解到王某夫妇名下又有一笔335万元的债务需要执行，这样，就可能影响郭先生的利益。他怀疑这笔债务是虚假的，因此向当地检察院申诉。

检察院受理此案后，立刻进行调查，发现这是一起民间借贷案，由债权人雷某提起诉讼，借款288万元，利息47万元，总金额335万元。由于在审理时王某夫妇对借款事实完全认可，因此法院很快作出判决，认定这笔债务存在。但办案人员发现，该案债权人雷某是名普通退休工人，不太可能拥有如何巨额的财产可以出借，而且其名下所有银行账户均没有与王某夫妇有资金往来的记录。同时，其与王某是多年好友。种种迹象判断，这可能是一起虚假诉讼。

在大量的证据面前，雷某承认自己并未出借资金给王某夫妇。同时，王某夫妇也迫于压力

主动来到检察院，交代自己与雷某恶意串通，通过伪造借条的方式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目的是提高自己的债务总额，从而减少对王某退休金的执行额度。

在查清了事实后，经过法定程序，法院对此案再审，郭先生的合法权益获得了保护。

由于王某夫妇和雷某的虚假诉讼行为已涉嫌犯罪，近日，余姚市检察院已对三人提起公诉，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惩处。

【说法】

虚假诉讼是颗毒瘤，不仅对审判造成严重困扰，也是对法律权威的挑战。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人法律意识淡薄，企图通过制造虚假诉讼谋取不当利益，《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个案例中的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造假，因此受到惩处，完全是咎由自取，此案对有此类图谋者也是一个警示。

(吴国昌 周幼冲)